

江苏省农业资源开发局文件

苏农开〔2018〕15号

江苏省农业资源开发局 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资源开发局（办）：

为了规范农业综合开发管理，我局对2000年以来发布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。鉴于部分文件制订的依据已失效或已废止，部分文件适用期已过或适用条件、调整对象已消失，部分文件已有新文件代替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一批文件。现将废止的8件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

- 1.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苏农开农〔2004〕14号）
- 2.关于印发全省农业综合开发系统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（苏农开〔2006〕29号）
- 3.关于印发《农业综合开发促进农业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通知（苏农开〔2008〕33号）
- 4.关于建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人制度的通知（苏农开〔2010〕27号）
- 5.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苏农开〔2011〕74号）
- 6.关于择优选择2013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的通知（苏农开〔2012〕37号）
- 7.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年度滚动计划编制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苏农开规〔2014〕2号）
- 8.关于规范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公开竞争选项申报工作的通知（苏农开产〔2014〕19号）

